

倡议书

丰台区居民朋友们:

清明节是缅怀先烈、祭奠逝者、感恩先人的传统节日。为弘扬传统美德,倡导文明新风,营造安全、文明、绿色的祭扫氛围,我们特发出如下倡议:

引领新风 文明追思

清明祭扫,重在情感而非形式。我们应树立文明祭扫理念,破除焚烧纸钱香烛、燃放烟花爆竹等陈规陋习。严格遵守公共秩序,不在公共场所开展祭祀活动。自觉采取敬献鲜花、植树绿化、网上祭祀、家庭追思、书写寄语等方式文明祭祀。一束鲜花足以告慰先人,一封书信也能表达思忆之情。

移风易俗 厚养礼葬

孝道在于当下,陪伴是最长情的关怀。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,树立厚养薄葬的新观念。对在世老人要多关心,尽孝心,使他们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;对逝去先人,要从俭治丧,文明办丧,拒绝大操大办,不搞封建迷信活动,不盲目攀比、追求排场。鼓励采用树葬、海葬、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,节约土地资源,为子孙后代守护绿水青山。

安全祭祀 错峰出行

清明期间,正值人流和车流高峰期,交通拥堵。请合理安排祭扫时间、路线,错峰祭祀,尽量避开祭扫高峰时段,实行错峰出行、错峰祭扫。严格遵守森林防火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等管理规定,不在墓地林区、十字路口、广场小区、公共场所等焚烧纸钱祭品,不燃放烟花爆竹,不违规用火,确保自身安全和公共安全。

党员带头 示范引领

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、文明实践志愿者等要讲文明、树新风、作表率,积极宣传并主动参与推动殡葬改革,不纵容、不包庇违法违规殡葬行为,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。积极参与志愿服务,宣传移风易俗政策,以实际行动,引导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积极参与文明殡葬、安全祭扫。

文明祭扫,重在心意;慎终追远,贵在传承。让我们携手同行,以文明之举传承文化,以绿色之心守护自然,以安全之责共筑和谐,让丰台的蓝天更显“气清景明”!

丰台区民政局
2025年3月26日



户外游玩 安全为先

春暖花开正是外出踏青好时节,赏花、露营、放风筝、登山……在踏青游玩的同时,也一定要绷紧安全这根弦。

不携带火源进入森林草坪:到森林或者山地景区游玩时,避免将火柴等易燃物品带进山林,禁止吸烟,乱扔火种。

户外野炊时远离易燃物:野炊应到指定区域内进行,不要在草木繁盛的地方。烧烤结束后,要及时用水或踩踏方式将火彻底熄灭,不要留火星,防止阴燃。

发生户外火灾,不要惊慌:户外引发火灾不要慌张,就近取水灭火,或用沙土盖住燃烧物,并立即拨打119报警。

放风筝时选择空旷地带:放风筝时,要选择空旷少人的场地,避开建筑物和树木。不能在高压线下和公路、铁路两侧放风筝。儿童放风筝要有人看管。

遵循景区规定,留意警示标志:遵守景区防火规定,教育儿童切勿玩火。车辆按规定停放,勿停在消防通道上。

不去危险区域,不盲目探险:尽量不要到地形复杂,尚未开发的峭壁、山洞、崖隙等部位去探险,以免发生危险。

自驾出行时,提前检查车辆:要提前检查汽车的电路、油路,防止车辆自燃。随车配备灭火器、安全锤等。

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不携带易燃物: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,不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上车,发现有人携带及时通知司机。

森林防火 这些要知道

《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》规定,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本市森林防火期。其中,每年1月1日至4月15日为森林高火险期。森林高火险期内,在森林高火险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据应急管理部门统计,我国90%以上的森林火灾是由人为因素引起的,一旦发生森林火灾,不仅严重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,也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。

安全提示

●随着气温回升和清明节的到来,森林防火区农事活动、民俗祭祀、施工生产、踏青旅游等户外活动将大幅增加,天干物燥、火险高,请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,不要携带火种或

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。

●严禁在林区吸烟、烧荒、烧纸、燎地边、燃放烟花爆竹、野炊、施放孔明灯等一切野外用火。

●森林防火区内的单位和居住人员,要严格管理生活用火,防止跑火进山入林。

●引发森林火灾,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尚不构成犯罪的,除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外,还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普法课堂

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,造成严重后果,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,引起火灾,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森林防火牢记“十不准”



安全课堂

森林火灾等级

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2008年11月19日修订通过的《森林防火条例》,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,森林火灾分为:一般森林火灾、较大森林火灾、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。

一般森林火灾

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它林地起火的,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,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。

较大森林火灾

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,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,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。

重大森林火灾

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,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,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。

特别重大森林火灾

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,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,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。



立案标准

依据:《国家林业局、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》(2001年5月9日发布)

放火案

·凡故意放火造成森林或者其它林木火灾的都应当立案;
·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,或者致人重伤、死亡的应当立案;
·过火有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,或者致人重伤、死亡的,为特别重大案件。

失火案

·失火造成森林火灾,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,或者致人重伤、死亡的应当立案;
·过火有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,或者致人重伤、死亡的,为特别重大案件。

法律问答

问:故意放火造成他人重伤、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,如何处罚?

答:根据《刑法》第115条第1款,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问:故意放火烧毁森林或其他林木,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如何处罚?

答:根据《刑法》第114条,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问:因过失引发火灾(失火罪),造成严重后果的,如何处罚?

答:根据《刑法》第115条第2款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问:失火罪情节较轻的,应当如何处罚?

答:根据《刑法》第115条第2款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放火罪和失火罪将面临什么样的刑责处罚

